

建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 一、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術倫理案件，並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參與學術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含約僱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本校研究發展處為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相關單位具文通報者，應由研究發展處主動處理之。經由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電話及聯絡地址，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證據資料；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研究發展處接獲相關單位具文通報或檢舉書後，依下列被檢舉人身分之不同，辦理相關事宜：
 - (一)被檢舉人身分為教師：
 - 1.若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全案移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2.若非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之案件，研發長應於二週內會同教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共同查證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移交「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二)被檢舉人身分為職員工(含約僱人員)：
研發長應於二週內會同人事室主任及被檢舉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共同查證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移交「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三)被檢舉人身分為學生：
 - 1.若為學生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全案移交教務處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

2.若非為學生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研發長應於二週內會同教務長、學務長及當事人所屬學院院長共同查證檢舉內容之適法條件。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由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移交「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六、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審議本要點所列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第2目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校長指派總執行長或副校長一人兼任之；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校長遴聘校內外熟悉學術倫理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學者專家得視個案情況遴聘一人至三人。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本會委員與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八、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會議，開會時以不公開方式處理。各委員須親自出席，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對於檢舉案內容、會議過程或決議均應予嚴格保密。

九、本會應由召集人親自面交被檢舉人書函予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逾期未提出視為放棄。本會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進行審議，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

- (一)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二)書面告誡。
- (三)記申誡、小過、大過等處分。
- (四)停止校內外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
- (五)停止申請及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六)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七)一定期限內不得教授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之處分。
- (八)不得晉薪晉級一年、不得領取年終工作獎金一次。
- (九)停聘、解聘、不續聘。

十一、本會調查審議完成，應將審議結果送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定後以學校名義採書面方式發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議結果，並副知被檢舉人所屬單位。如查證屬實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決議提出處分建議，由研究發展處視被檢舉人身分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第四點規定處置。

十二、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時，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複調查、審議。

十三、被檢舉人對本校審議結果如有不服，依被檢舉人身分向本校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四、本校研究人員如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其他損害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家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